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冬季是事故高发季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第一、常抓不懈、预防为主的工作要求，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我处将于近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安全大检查活动，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1、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单位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对安全隐患务必做到即知即改、不留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2、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开展以实验室安全为主题的各类教育及学习活动，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形成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关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3、扎实抓好实验室的安全用电工作。由于气温下降，实验室内违规使用电器情况有所增加，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严格用电管理，坚决杜绝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器、电炉等设备。实验室严禁乱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源插座，离开实验室之前要认真检查水、电、气等是否按要求关闭。

4、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危化品使用的管理制度，确保危化品的购置手续齐全、领用符合规范、存放保管安全，尤其做好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5、做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管理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南京邮电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实验室使用的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的检查、检修和安全使用工作，避免特种设备引发灾害事故，严防压力容器爆炸和各种气体泄露。对大型仪器、高温、高速运行、电磁辐射、反应釜、加热设备等设备进行重点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严禁超负荷运转超期服役。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于12月28日下午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对各单位冬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联系人：聂小鹏，电话：85866237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0年12月25日